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原告 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尼古拉 (Nicola MELILLO)

訴訟代理人 蕭玗卉律師

劉秉宜律師

朱玉文律師

被告 張文學

訴訟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被告 吳雅瑾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被告 張沂桑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許慧禎